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世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2
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世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
案程世維洗錢之財物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程世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
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基於三人以
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補充為「與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自稱『陳文慶』之人及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成
員，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0行
「猜猜我是誰」刪除之；第11行「依指示匯款」，補充為
「於同年9月7日11時2分許依指示匯款」；第12行「依『陳
文慶』指示提領」，補充為「依『陳文慶』指示於同日11時
4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聯邦銀行三重分
行提領5萬元」、倒數第4行○「或新莊高中」刪除之；證據

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證據名稱欄「警詢」刪除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9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文，經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金刑亦提高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本案之行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3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4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6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
07 修正前第1款、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
08 件，並增訂第2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9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
10 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
11 動，是本件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
12 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5 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文慶」之人及
16 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
17 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
18 取財罪及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9 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20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21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22 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提領詐得款項交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3 使用，以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
24 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
25 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
26 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被告已與告訴
27 人成立調解賠償部分所受損失（見被告當庭提出之調解筆錄
28 影本），以及被告洗錢之額度，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
29 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

31 (四)、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本件依指示提領及交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為其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未拿到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2262號

22 被 告 程世維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6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程世維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
29 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掩飾、隱匿洗錢防
30 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或使犯洗錢防制法第
31 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更該款所列不法犯罪所得等，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5日前，向自稱「陳文慶」之人拿取蔡宛蓁（涉犯幫助詐欺、洗錢之部分，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再由「陳文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猜猜我是誰之方式詐騙王皓正，使王皓正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上開帳戶，再由程世維以每筆提款150元之報酬，依「陳文慶」指示提領，並將提領款項帶往新莊棒球場或新莊高中旁，交予「陳文慶」之員工，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王皓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程世維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提領款項後交與詐欺集團另一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皓正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3	蔡宛蓁帳戶之交易明細及監視器畫面翻拍提款畫面	證明被告持蔡宛蓁上開帳戶提款卡取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陳文慶」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陳 香 君